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中标 (成交) 明细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2023年度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30139）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城发投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剔除林权、路桥资产、建设集团、开发集团、物业集团) 审计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97,8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审计服务	城发投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剔除林权、路桥资产、建设集团、开发集团、物业集团) 审计服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将根据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所述的服务要求所列事项、供应商承诺事项以及采购方按照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对此项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提出的工作要求设置服务质量评分表，当期评价结果是供应商连续承担审计业务和获得审计费用的重要依据	197,800.00	1.00	家	197,800.00

二、合同包2（哈投集团所属全部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及物业供热集团除外） 审计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汇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2、中标（成交）总价：199,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此包审计对象为哈投集团所属全部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及物业供热集团除外），审计户数约22户，审计资产总额约4,482,674万元，其中审计户数及资产情况按照2022年决算报表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最终数据以2023年实际审计情况为准。一、服务内容（一）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 1.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内涵是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包括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发表审计意见，对企业核算不准确事项进行调整，出具审计报告。2.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进行审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恰当披露发表审核意见，出具审核报告。3.对被审计单位合并范围、各层次总户数、户数变动情况进行审核审核被审计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单位是否符合“控制”的原则、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审核被审计单位合并范围增加或减少时对企业合并的分类、期初数的处理及对期初至合并或减少日之间的损益及现金流量处理是否正确；审核被审计单位因处置部分子企业股权或增资等事项，丧失对子企业控制权时，个别报表和合并报表处理是否正确。4.对被审计单位决算电子数据进行审核审核电子数据与财务账是否一	二、服务要求（一）服务数量及电子数据要求1.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纸质审计报告：集团公司（合并和本部）、集团所属一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二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三级企业（合并和本部）出具纸质审计报告一式三份。集团所属三级以下企业不出具纸质审计报告，其有关数据直接添加到上一级企业的会计报表中。提交审计报告时，一并报送被审计企业名称、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汇报材料、管理建议书以及审计整改意见一式三份（包括WPS表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电子版的审计报告、审计汇报材料、被审计企业名单、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管理建议书、审计整改意见、以及集团合并底稿等资料分别装入各企业久其财务决算数据的相应附报文档中。同时，将上述电子版资料再单独发送至市国资委财务监管处电子邮箱。2.企业年度财务绩效评价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3.企业合规性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4.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方案，包括：审计重点和难点、审计目的、审计步骤、审计方法、工作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第二阶段：自签订之日起	验收标准：采购方根据具体技术要求中所述的服务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内容	考核专项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5.企业工资总额专项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二）时间要求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方案，包括：审计重点和难点、审计目的、审计步骤、审计方法、工作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25个工作日内，形成阶段性审计工作进展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是否按照审计方案中进度安排如期完成工作、未能按进度安排完成工作的原因、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下一步工作安排；第三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通过的电子数据；第四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第五阶段：跟踪服务时限为自出具报告起，直至合同期满。（三）服务质量1.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按照规定披露对企业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内容详尽，表述清晰，所附资料齐全。2.审计工作底稿应当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并实行分级复核制度。3.开展本项项目及工作应符合《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审计准则》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4.采购人有权后续向供应商询问审计情况，供应商有义务保持工作联系和对接。5.审计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开展审计工作。6.供应商应当对每个被审计单位出具独立的审计报告，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7.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企业近3年内没有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惩戒。8.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掌握新《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5个工作日形成阶段性审计报告，内容包 括：审 计工 作进 展情 况、 是 否 按 照 审 计 方 案 中 进 度 安 排 如 期 完 成 工 作 、 未 能 按 进 度 安 排 完 成 工 作 的 原 因、 审 计 过 程 中 遇 到 的 难 点、 下 一 步 工 作 安 排； 第 三 阶 段： 自 合 同 签 订 之 日 起 的 35 个 工 作 日 内 提 交 审 核 通 过 的 电 子 数 据； 第 四 阶 段： 自 合 同 签 订 之 日 起 的 40 个 工 作 日 内 完 成 全 部 审 计 并 出 具 审 计 报 告； 第 五 阶 段： 跟 踪 服 务 时 限 为 自 出 具 报 告 起， 直 至 合 同 期 满。 （三） 服 务 质 量 1.审 计 报 告 应 当 符 合 《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审 计 准 则 》 并 按 照 规 定 披 露 对 企 业 财 务 状 况 有 重 大 影 响 的 事 项， 内 容 详 尽， 表 述 清 晰， 所 附 资 料 齐 全。 2.审 计 工 作 底 稿 应 当 要 素 齐 全、 内 容 完 整 并 实 行 分 级 复 核 制 度。 3.开 展 本 项 目 及 工 作 应 符 合 《 会 计 法 》 《 注 册 会 计 师 法 》 《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 《 审 计 法 》 《 审 计 法 实 施 条 例 》 《 党 政 主 要 领 导 干 部 和 国 有 企 业 领 导 人 员 经 济 责 任 审 计 规 定 》 《 党 政 主 要 领 导 干 部 和 国 有 企 业 领 导 人 员 经 济 责 任 审 计 规 定 实 施 细 则 》 《 国 家 审 计 准 则 》 等 国 家 及 行 业 现 行 相 关 标 准 和 规 范， 确 保 成 果 资 料 完 整、 真 实 准 确、 清 晰 有 据， 并 通 过 政 府 相 关 部 门 的 审 核。 4.采 购 人 有 权 后 续 向 供 应 商 问 询 审 计 情 况， 供 应 商 有 义 务 保 持 工 作 联 系 和 对 接。 5.审 计 服 务 响 应 时 间 为 接 到 通 知 后， 24 小 时 开 展 审 计 工 作。 6.供 应 商 应 当 对 每 个 被 审 计 单 位 出 具 独 立 的 审 计 报 告， 并 加 盖 中 标 供 应 商 公 章。 7.参 加 本 项 目 的 潜 在 供 应 商 企 业 近 3 年 内 没 有 受 到 注 册 会 计 师 协 会 的 惩 戒。 8.参 加 本 项 目 的 潜 在 供 应 商 应 遵 守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法 》、 《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审 计 准 则 》 等 有 关 规 定， 掌 握 新 《 预 算 法 》、 《 会 计 法 》、 《 政 府 会 计 制 度 》、 《 事 业 单 位 财 务 规 则 》、 《 会 计 准 则 》、 《 行 政 事 业 单 位 资 产 清 查 核 实 管 理 办 法 》、 《 事 业 单 位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暂 行 办 法 》 等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哈投集团所属全部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及物业供热集团除外）审计服务	致，期初数据与上年填报数据是否相符，数据填列是否完整、及时、合理，结构是否正确，各报表之间勾稽关系是否规范。对年度审计情况出具审计情况说明书对审计范围、审计报告类型、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金额等）、以及被审计单位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消化以前年度潜亏挂账、账销案存资产销案等事项进行说明。（二）企业年度财务绩效评价按照《中央企业绩效评价规定（试行）》及配套实施方案（国资发考分规〔2023〕7号），以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以投入产出分析为基本方法，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行业评价标准，对企业特定经营期间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以及管理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判。同时对企业经营中关键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对企业未来发展进行预判，提出改善意见，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三）企业合规性审计1.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企业、子企业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进行调查并测试分析。充分反映企业内控制度健全与否，执行是否有效，对重大内控漏洞和执行差错进行反映。2.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经营管理规定的情况对企业执行遵守国家财政、金融、税收、贸易等经济法律、法规，遵守执行会计准则等重大原则等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对企业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相关资产招投标、经营、股权、投融资等政策情况进行评价，对违规问题予以揭示反映。是否存在违规进行重大项目投资决策，违规大额资金使用，违规从事证券、期货等高风险投资，违规转让或处置资产，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借款，违规采购大宗非工程物资商品和服务等，违规对外捐赠，违规筹集资金，未按规定使用各类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内部控制及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和职工违规投资关联企业等行为。3.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情况是否存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企业领导人员违规职务消费行为、企业违反商务接待等行为。（四）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出具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审计企业集团当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审计考核指标表中三年数据及考核基准值，并结合可调整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对比情况，比率性考核指标同行业数据对标情况等。（五）企业工资总额专项审计重点对企业集团的年度工资总额数据进行审计分析，出具企业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按照市国资委《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内容及专项审计报告模板对出资企业集团工资总额进行清算；出资企业合并口径的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对标情况；其他需审计事项，如企业领导班子女工工资构成情况、平均工资水平、人工成本、劳务派遣、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制度制定情况等。（六）审计工作完成后跟踪服务在委托审计过程中以及审计工作完成后，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应当配合市国资委对被审计对象进行核查及跟踪处理等工作。（七）年度日常咨询服务对于企业在日常财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给予相应的解答。（八）负责牵头汇总及审核工作负责牵头汇总及审核哈投集团下属物业供热集团所属全部企业的相关数据及材料，形成哈投集团合并审计报告。	199,000.00	1.00	家	199,000.00		

三、合同包3（地铁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剔除林权资产）审计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华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83,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3-1	审计服务	地铁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剔除林权资产）审计服务	地铁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剔除林权资产）审计服务	<p>（一）服务数量及电子数据要求1.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纸质审计报告：集团公司（合并和本部）、集团所属一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二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三级企业(合并和本部)出具纸质审计报告一式三份。集团所属三级以下企业不出具纸质审计报告，其有关数据直接添加到上一级企业的会计报表中。提交审计报告时，一并报送被审计企业名单、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汇报材料、管理建议书以及审计整改意见一式三份（包括WPS表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电子版的审计报告、审计汇报材料、被审计企业名单、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管理建议书、审计整改意见、以及集团合并底稿等资料分别装入各企业久其财务决算数据的相应附报文档中。同时，将上述电子版资料再单独发送至市国资委财务监管处电子邮箱。2.企业年度财务绩效评价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3.企业合规性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4.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5.企业工资总额专项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二）时间要求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方案，包括：审计重点和难点、审计目的、审计步骤、审计方法、工作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25个工作日内，形成阶段性审计工作进展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是否按照审计方案中进度安排如期完成工作、未能按进度安排完成工作的原因、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下一步工作安排；第三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通过的电子数据；第四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第五阶段：跟踪服务时限为自出具报告起，直至合同期满。</p> <p>（三）服务质量1.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按照规定披露对企业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内容详尽，表述清晰，所附资料齐全。2.审计工作底稿应当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并实行分级复核制度。3.开展本项项目及工作应符合《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审计准则》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4.采购人有权后续向供应商问询审计情况，供应商有义务保持工作联系和对接。5.审计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开展审计工作。6.对每个被审计单位出具独立的审计报告，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7.参加本项目的潜在在供应商企业近3年内没有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惩戒。8.遵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	1.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按照规定披露对企业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内容详尽，表述清晰，所附资料齐全。2.审计工作底稿应当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并实行分级复核制度。3.开展本项项目及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4.采购人有权后续向供应商问询审计情况，供应商有义务保持工作联系和对接。5.审计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开展审计工作。6.对每个被审计单位出具独立的审计报告，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7.参加本项目的潜在在供应商企业近3年内没有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惩戒。8.遵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83,000.00	1.00	家	183,000.00

四、合同包4（工投集团（哈空调、深圳吉信、惠州海格、大连东宜公司除外）审计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33,0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4-1	审计服务	工投集团（哈空、信、海、深、吉、惠、州、格、连、东、宜、公、司、除、外、）审、计、服、务	工投集团（哈空、信、海、深、吉、惠、州、格、连、东、宜、公、司、除、外、）审、计、服、务，户数约115户，最终以2023年实际情况为准。	1.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纸质审计报告：集团公司（合并和本部）、集团所属一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二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三级企业（合并和本部）出具纸质审计报告一式三份。集团所属三级以下企业不出具纸质审计报告，其有关数据直接添加到上一级企业的会计报表中。提交审计报告时，一并报送被审计企业名单、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汇报材料、管理建议书以及审计整改意见一式三份（包括WPS表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电子版的审计报告、审计汇报材料、被审计企业名单、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管理建议书、审计整改意见、以及集团合并底稿等资料分别装入各企业久其财务决算数据的相应附报文档中。同时，将上述电子版资料再单独发送至市国资委财务监管处电子邮箱。2.企业年度财务绩效评价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3.企业合规性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4.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5.企业工资总额专项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方案，包括：审计重点和难点、审计目的、审计步骤、审计方法、工作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25个工作日内，形成阶段性审计工作进展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是否按照审计方案中进度安排如期完成工作、未能按进度安排完成工作的原因、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下一步工作安排；第三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通过的电子数据；第四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第五阶段：跟踪服务时限为自出具报告起，直至合同期满。	1.开展本项项目及工作应符合《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审计准则》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2.审计工作开展迅速，开展后能够按时按质完成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审计底稿均按照标书要求的服务质量完成。3.采购人后续向供应商问询审计情况时，供应商必须保持工作联系和对接。	333,000.00	1.00	家	333,000.00

五、合同包5（开发集团所属全部企业、物业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博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76,0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5-1	审计服务	开发集团所属全部企业、物业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服务	<p>(一)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1.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内涵是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包括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发表审计意见,对企业核算不准确事项进行调整,出具审计报告。2.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进行审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恰当披露发表审核意见。3.对被审计单位合并范围、各级次总户数、户数变动情况进行审核审核被审计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单位是否符合“控制”的原则、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审核被审计单位合并范围增加或减少时对企业合并的分类、期初数的处理及对期初至合并或减少日之间的损益及现金流量处理是否正确;审核被审计单位因处置部分子企业股权或增资等事项,丧失对子企业控制权时,个别报表和合并报表处理是否正确。4.对被审计单位决算电子数据进行审核审核电子数据与财务账是否一致,期初数据与上年填报数据是否相符,数据填列是否完整、及时、合理,结构是否正确,各报表之间勾稽关系是否正确。5.对年度审计情况出具审计情况说明书对审计范围、审计报告类型、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金额等)、以及被审计单位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消化以前年度潜亏挂账、账销案存资产销案等事项进行说明。(二) 企业合规性审计1.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企业、子企业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进行调查并测试分析。充分反映企业内控制度健全与否,执行是否有效,对重大内控漏洞和执行差错进行反映。2.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经营管理规定的情况对企业执行遵守国家财政、金融、税收、贸易等经济法律、法规,遵守执行会计准则重大原则等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对企业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相关资产招投标、经营、股权、投融资等政策情况进行评价,对违规问题予以揭示反映。是否存在违规进行重大项目投资决策,违规大额资金使用,违规从事证券、期货等高风险投资,违规转让或处置资产,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借款,违规采购大宗非工程物资商品和服务等,违规对外捐赠,违规筹集资金,未按规定使用各类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内部控制及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和职工违规投资关联企业等行为。3.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情况是否存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企业领导人违规职务消费行为,企业违反商务接待等行为。(三) 审计工作完成后跟踪服务在委托审计过程中以及审计工作完成后,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应当配合市国资委对被审计对象进行核查及跟踪处理等工作。(四) 年度日常咨询服务对于企业在日常财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给予相应的解答。(五) 配合牵头汇总事务所完成合并报表审计数据等工作将审核通过的决算数据及相关审计材料提供给牵头汇总事务所,并与牵头汇总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如牵头汇总事务所对数据及相关审计材料提出疑问或发现数据错误的,应积极配合解答并第一时间进行调整。</p>	<p>(一) 服务数量及电子数据要求1.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纸质审计报告:集团公司(合并和本部)、集团所属一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二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三级企业(合并和本部)出具纸质审计报告一式三份。集团所属三级以下企业不出具纸质审计报告,其有关数据直接添加到上一级企业的会计报表中。提交审计报告时,一并报送被审计企业名称单、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汇报材料、管理建议书以及审计整改意见一式三份(包括WPS表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电子版的审计报告、审计汇报材料、被审计企业名称单、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管理建议书、审计整改意见、以及集团合并底稿等资料分别装入各企业久其财务决算数据的相应附报文档中。同时,将上述电子版资料再单独发送至市国资委财务监管处电子邮箱。2.企业合规性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四份),提交市国资委三份,牵头汇总事务所一份。</p>	<p>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方案,包括:审计重点和难点、审计步骤、审计方法、工作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25个工作日内,形成阶段性审计工作进展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是否按照审计方案中进度安排如期完成工作、未能按进度安排完成工作的原因、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下一步工作安排;第三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通过的电子数据;第四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第五阶段:跟踪服务时限为自出具报告起,直至合同期满。</p>	<p>采购方将根据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的服务要求所列事项、供应商承诺事项以及采购方按照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对此项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提出的工作要求设置服务质量评分表,当期评价结果是供应商连续承担审计业务和获得审计费用的重要依据</p>	176,000.00	1.00	家	176,000.00

六、合同包6 (物业供热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服务)

- 1.1、中标(成交) 供应商: 黑龙江汇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 总价: 138,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 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6-1	审计服务	此包审计对象为物业供热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户数约9户，资产总额约2,614,576万元，其中审计户数及资产情况按照2022年决算报表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最终以2023年实际审计情况为准。	（一）服务数量及电子数据要求1.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纸质审计报告：集团公司（合并和本部）、集团所属一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二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三级企业（合并和本部）出具纸质审计报告一式三份。集团所属三级以下企业不出具纸质审计报告，其有关数据直接添加到上一级企业的会计报表中。提交审计报告时，一并报送被审计企业名单、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汇报材料、管理建议书以及审计整改意见一式三份（包括WPS表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电子版的审计报告、审计汇报材料、被审计企业名单、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管理建议书、审计整改意见、以及集团合并底稿等资料分别装入各企业久其财务决算数据的相应附报文档中。同时，将上述电子版资料再单独发送至市国资委财务监管处电子邮箱。2.企业合规性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四份），提交市国资委三份，牵头汇总事务所一份。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方案，包括：审计重点和难点、审计目的、审计步骤、审计方法、工作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25个工作日内，形成阶段性审计工作进展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是否按照审计方案中进度安排如期完成工作、未能按进度安排完成工作的原因、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下一步工作安排；第三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通过的电子数据；第四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第五阶段：跟踪服务期限为自出具报告起，直至合同期满。	1.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按照规定披露对企业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内容详尽，表述清晰，所附资料齐全。2.审计工作底稿应当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并实行分级复核制度。3.开展本项项目及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4.采购人有权后续向供应商询问审计情况，供应商有义务保持工作联系和对接。5.审计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开展审计工作。6.供应商应当对每个被审计单位出具独立的审计报告，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7.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企业近3年内没有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惩戒。8.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掌握新《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38,000.00	1.00	家	138,000.00

七、合同包7（建设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公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92,0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一）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1.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内涵是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包括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按		1期：验收方式：采购人为验收主体，由相关业务处室成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开展的各项审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7-1	全部企业审计服务	<p>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年度财务状况、服务范围和现金流量等发表审计意见，对企业核算不准确事项进行调整，出具审计报告。</p> <p>2.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专项说明进行审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恰当披露发表审核意见。</p> <p>3.对被审计单位合并范围、各级次总户数、户数变动情况进行审核被审计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单位是否符合“控制”的原则、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审核被审计单位合并范围增加或减少时对企业合并的分类、期初数的处理及对期初至合并或减少日之间的损益及现金流量处理是否正确；审核被审计单位因处置部分子企业股权或增资等事项，丧失对子企业控制权时，个别报表和合并报表处理是否正确。</p> <p>4.对被审计单位决算电子数据进行审核审核电子数据与财务账是否一致，期初数据与上年填报数据是否相符，数据填列是否完整、及时、合理，结构是否正确，各报表之间勾稽关系是否正确。</p> <p>5.对年度审计情况出具审计情况说明书对审计范围、审计报告类型、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金额等）、以及被审计单位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消化以前年度潜亏挂账、账销案存资产销案等事项进行说明。</p> <p>(二) 企业年度财务绩效评价按照《中央企业绩效评价规定（试行）》及配套实施方案（国资发考规〔2023〕7号），以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以投入产出分析为基本方法，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行业评价标准，对企业特定经营期间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以及管理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判。同时对企业经营中关键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对企业未来发展进行预判，提出改善意见，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p> <p>(三) 企业合规性审计</p> <p>1.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企业、子企业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进行调查并测试分析。充分反映企业内控制度健全与否，执行是否有效，对重大内控漏洞和执行差错进行反映。</p> <p>2.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经营管理规定的情况对企业执行遵守国家财政、金融、税收、贸易等经济法律、法规，遵守执行会计准则重大原则等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对企业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相关资产招投标、经营、股权、投融资等政策情况进行评价，对违规问题予以揭示反映。是否存在违规进行重大项目投资决策，违规大额资金使用，违规从事证券、期货等高风险投资，违规转让或处置资产，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借款，违规采购大宗非工程物资商品和服务等，违规对外捐赠，违规筹集资金，未按规定使用各类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内部控制及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和职工违规投资关联企业等行为。</p> <p>3.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情况是否存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企业领导人违规职务消费行为，企业违反商务接待等行为。</p> <p>(四)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出具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审计企业集团当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审计考核指标表中三年数据及考核基准值，并结合可调整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对比情况，比率性考核指标同行业数据对标情况等。</p> <p>(五) 企业工资总额专项审计重点对企业集团的年度工资总额数据进行审计分析，出具企业工资总额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按照市国资委《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内容及专项审计报告模板对出资企业集团工资总额进行清算；出资企业合并口径的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对标情况；其他需审计事项，如企业领导班子工资构成情况、平均工资水平、人工成本、劳务派遣、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制度制定情况等。</p> <p>(六) 审计工作完成后跟踪服务在委托审计过程中以及审计工作完成后，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应当配合市国资委对被</p>	<p>具纸质审计报告，其有关数据直接添加到上一级企业的会计报表中。提交审计报告要求，一并报送被审计企业名单、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汇报材料、管理建议书以及审计整改意见一式三份（包括WPS表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电子版的审计报告、审计汇报材料、被审计企业名单、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管理建议书、审计整改意见、以及集团合并底稿等资料分别装入各企业久其财务决算数据的相应附报文档中。同时，将上述电子版资料再单独发送至市国资委财务监管处电子邮箱。</p> <p>2.企业年度财务绩效评价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p> <p>3.企业合规性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p> <p>4.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p> <p>5.企业工资总额专项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p> <p>(二) 时间要求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方案，包括：审计重点和难点、审计目的、审计步骤、审计方法、工作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25个工作日内，形成阶段性审计工作进展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是否按照审计方案中进度安排如期完成工作、未能按进度安排完成工作的原因、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下一步工作安排；第三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通过的电子数据；第四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第五阶段：跟踪服务时限为自出具报告起，直至合同期满。</p> <p>(三) 服务质量</p> <p>1.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按照规定披露对企业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内容详尽，表述清晰，所附资料齐全。</p> <p>2.审计工作底稿应当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并实行分级复核制度。</p> <p>3.开展本项项目及工作应符合《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审计准则》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p> <p>4.采购人有权后续向供应商询问审计情况，供应商有义务保持工作联系和对接。</p> <p>5.审计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开展审计工作。</p> <p>6.供应商应当对每个被审计单位出具独立的审计报告，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p> <p>7.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企业近3年内没有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惩戒。</p> <p>8.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掌握新《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p>	<p>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不超过3年（含）。</p> <p>合同一年一签，采取1+1+1的模式，即甲方每次与中标商签订一年期服务合同，甲方视中标商上一年度提供服务的考评、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工作变动情况是否确定进行续约，合同期限为一年。</p>	192,000.00	1.00	家	192,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审计对象进行核查及跟踪处理等工作。（七）年度日常咨询服务对于企业在日常财务管理中出现的问 题，给予服务前解答。（八）负责牵头汇总及审核工作负责牵头汇总及审核城发投集团下属建设集团、开发集团、物业集团所属全部企业的相关数据及材料，形成城发投集团合并审计报告。	《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均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以上内容要求开展此项目审计工作。我公司承诺将认真负责的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审计工作。		作为投标文件评审表，当期评价结果是供应商连续承担审计业务和获得审计费用的重要依据				

八、合同包8（水务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1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8-1	水务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服务	此包审计对象为水务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户数约19户，审计资产总额约1,428,659万元，其中审计户数及资产情况按照2022年决算报表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最终数据以2023年实际审计情况为准。	（一）服务数量及电子数据要求1.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纸质审计报告；集团公司（合并和本部）、集团所属一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二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三级企业（合并和本部）出具纸质审计报告一式三份。集团所属三级以下企业不出具纸质审计报告，其有关数据直接添加到上一级企业的会计报表中。提交审计报告时，一并报送被审计企业名单、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汇报材料、管理建议书以及审计整改意见一式三份（包括WPS表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电子版的审计报告、审计汇报材料、被审计企业名单、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管理建议书、审计整改意见、以及集团合并底稿等资料分别装入各企业久其财务决算数据的相应附报文档中。同时，将上述电子版资料再单独发送至市国资委财务监管处电子邮箱。2.企业年度财务绩效评价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3.企业合规性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4.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5.企业工资总额专项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方案，包括：审计重点和难点、审计目的、审计步骤、审计方法、工作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25个工作日内，形成阶段性审计工作进展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是否按照审计方案中进度安排如期完成工作、未能按进度安排完成工作的原因、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下一步工作安排；第三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通过的电子数据；第四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第五阶段：跟踪服务时限为自出具报告起，直至合同期满。	完全响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规定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到招标人全部验收要求。	110,000.00	1.00	家	110,000.00

九、合同包9（交通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中天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2、中标（成交）总价：105,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9-1	交通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服务	此包审计对象为交通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户数约26户,审计资产总额约571,321万元,其中审计户数及资产情况按照2022年决算报表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最终以2023年实际审计情况为准。	一、服务数量及电子数据要求1.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纸质审计报告:集团公司(合并和本部)、集团所属一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二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三级企业(合并和本部)出具纸质审计报告一式三份。集团所属三级以下企业不出具纸质审计报告,其有关数据直接添加到上一级企业的会计报表中。提交审计报告时,一并报送被审计企业名单、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汇报材料、管理建议书以及审计整改意见一式三份(包括WPS表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电子版的审计报告、审计汇报材料、被审计企业名单、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管理建议书、审计整改意见、以及集团合并底稿等资料分别装入各企业久其财务决算数据的相应附报文档中。同时,将上述电子版资料再单独发送至市国资委财务监管处电子邮箱。2.企业年度财务绩效评价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3.企业合规性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4.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5.企业工资总额专项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二、时间要求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方案,包括:审计重点和难点、审计目的、审计步骤、审计方法、工作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25个工作日内,形成阶段性审计工作进展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是否按照审计方案中进度安排如期完成工作、未能按进度安排完成工作的原因、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下一步工作安排;第三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通过的电子数据;第四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第五阶段:跟踪服务时限为自出具报告起,直至合同期满。三、服务质量1.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按照规定披露对企业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内容详尽,表述清晰,所附资料齐全。2.审计工作底稿应当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并实行分级复核制度。3.开展本项项目及工作应符合《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审计准则》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4.采购人有权后续向供应商询问审计情况,供应商有义务保持工作联系和对接。5.审计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开展审计工作。6.供应商应当对每个被审计单位出具独立的审计报告,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7.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企业近3年内没有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惩戒。8.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掌握新《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合同一年一签,采取1+1+1的模式,即甲方每次与中标商签订一年期服务合同,甲方视中标商上一年度提供服务的考评、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工作量及工作内容变动情况来确定是否进行续约,续约合同期限为一年。	1.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按照规定披露对企业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内容详尽,表述清晰,所附资料齐全。2.审计工作底稿应当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并实行分级复核制度。3.开展本项项目及工作应符合《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审计准则》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8.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掌握新《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05,000.00	1.00	家	105,000.00

一十、合同包10（创投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 1.2、中标（成交）总价：105,0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0-1	审计服务	创投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服务	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招标文件与之相关要求	105,000.00	1.00	家	105,000.00

一十一、合同包11（马迭尔文旅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2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1	审计服务	<p>一、服务内容（一）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p> <p>1.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内涵是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包括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发表审计意见，对企业核算不准确事项进行调整，出具审计报告。</p> <p>2.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进行审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恰当披露发表审核意见。</p> <p>3.对被审计单位合并范围、各级次总户数、户数变动情况进行审核审核被审计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单位是否符合“控制”的原则、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审核被审计单位合并范围增加或减少时对企业合并的分类、期初数的处理及对期初至合并或减少日之间的损益及现金流量处理是否正确；审核被审计单位因处置部分子公司企业股权或增资等事项，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个别报表和合并报表处理是否正确。</p> <p>4.对被审计单位决算电子数据进行审核审核电子数据与财务账是否一致，期初数据与上年填报数据是否相符，数据填列是否完整、及时、合理，结构是否正确，各报表之间勾稽关系是否正确。</p> <p>5.对年度审计情况出具审计情况说明书对审计范围、审计报告类型、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金额等）、以及被审计单位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消化以前年度潜亏挂账、账销案存资产销案等事项进行说明。（二）企业年度财务绩效评价按照《中央企业绩效评价规定（试行）》及配套实施方案（国资发考分规〔2023〕7号），以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以投入产出分析为基本方法，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行业评价标准，对企业特定经营期间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以及管理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判。同时对企业经营中关键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对企业未来发展进行预判，提出改善意见，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三）企业合规性审计</p> <p>1.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企业、子企业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进行调查并测试分析。充分反映企业内控制度健全与否，执行是否有效，对重大内控漏洞和执行差错进行反映。</p> <p>2.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经营管理规定的情况对企业执行遵守国家财政、金融、税收、贸易等经济法律、法规，遵守执行会计准则重大原则等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对企业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资产招投标、经营、股权、投融资等政策情况进行评价，对违规问题予以揭示反映。是否存在违规进行重大项目投资决策，违规大额资金使用，违规从事证券、期货等高风险投资，违规转让或处置资产，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借款，违规采购大宗非工程物资商品和服务等，违规对外捐赠，违规筹集资金，未按规定使用各类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内部控制及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和职工违规投资关联企业等行为。</p> <p>3.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情况是否存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p>	<p>二、服务要求（一）服务数量及电子数据要求</p> <p>1.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纸质审计报告：集团公司（合并和本部）、集团所属一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二级企业（合并和本部）、三级企业（合并和本部）出具纸质审计报告一式三份。集团所属三级以下企业不出具纸质审计报告，其有关数据直接添加到上一级企业的会计报表中。提交审计报告时，一并报送被审计企业名单、审计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汇报材料、管理建议书以及审计整改意见一式三份（包括WPS表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电子版的审计报告、审计汇报材料、被审计企业名单、出具报告份数清单、审计意见类型、管理建议书、审计整改意见、以及集团合并底稿等资料分别装入各企业久其财务决算数据的相应附报文档中。同时，将上述电子版资料再单独发送至市国资委财务监管处电子邮箱。</p> <p>2.企业年度财务绩效评价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p> <p>3.企业合规性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p> <p>4.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p> <p>5.企业工资总额专项审计集团合并报告及证据材料（一式三份）</p> <p>（二）时间要求</p> <p>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方案，包括：审计重点和难点、审计目的、审计步骤、审计方法、工作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p> <p>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25个工作日内，形成阶段性审计工作进展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工作进展报告、是否按照审计方案中进度安排如期完成工作、未能按进度安排完成工作的原因、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下一步工作安排；</p> <p>第三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通过的电子数据；</p> <p>第四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p>第五阶段：跟踪服务时限为自出具报告起，直至合同期满。</p> <p>（三）服务质量</p> <p>1.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按照规定披露对企业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内容详尽，表述清晰，所附资料齐全。</p> <p>2.审计工作底稿应当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并实行分级复核制度。</p> <p>3.开展本项项目及工作应符合《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p>	<p>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方案，包括：审计重点和难点、审计目的、审计步骤、审计方法、工作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p> <p>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25个工作日内，形成阶段性审计工作进展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工作进展报告、是否按照审计方案中进度安排如期完成工作、未能按进度安排完成工作的原因、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下一步工作安排；</p> <p>第三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通过的电子数据；</p> <p>第四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p>第五阶段：跟踪服务时限为自出具报告起，直至合同期满。</p>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120,000.00	1.00	家	12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正 确行使经营管理权, 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 益的行为, 企业领导人员职务消费行为, 企业违 反商务接待等行为。(四)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 考核专项审计出具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 审计报告, 主要包括: 审计企业集团当年业绩考 核指标完成情况; 审计考核指标表中三年数据及 考核基准值, 并结合可调整事项提出合理化建 议;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比对情况, 比率性 考核指标同行业数据对标情况等。(五) 企业工 资总额专项审计重点对企业集团的年度工资总额 数据进行审计分析, 出具企业工资总额专项审 计报告。主要包括: 按照市国资委《工资总额管 理办法》内容及专项审计报告模板对出资企业集 团工资总额进行清算; 出资企业合并口径的劳动 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对标情况; 其他需 审计事项, 如企业领导班子工资构成情况、平均 工资水平、人工成本、劳务派遣、企业退休人员 统筹外费用、制度制定情况等。(六) 审计工作 完成后跟踪服务在委托审计过程中以及审计工 作完成后, 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应当配合市国 资委对被审计对象进行核查及跟踪处理等工作。 (七) 年度日常咨询服务对于企业在日常财务 管理中出现的问題, 给予相应的解答。此包审计 对象为创投集团所属全部企业, 审计户数约20户, 审计资产总额约302,268万元其中审计户数及资 产情况按照2022年决算报表数据测算, 仅供参考, 最终数据以2023年实际审计情况为准。	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党政主要领 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实施细则》《国家审计准则》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 关标准和规范, 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清晰有据, 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4.采 购人有权后续向供应商询问审计情况, 供应商有 义务保持工作联系和对接。5.审计服务响应时 间为接到通知后, 24小时开展审计工作。6.供 应商应当对每个被审计单位出具独立的审计报 告, 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7.参加本项目的潜 在供应商企业近3年内没有受到注册会计师协 会的惩戒。8.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 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掌握新《预算法 》、《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 位财务规则》、《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起的35个工作日。通过电子数据; 第四阶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五阶段: 跟踪服务时限为自出具报告起, 直至合同期满。					

一十二、合同包12 (委托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审计服务)

- 1.1、中标(成交) 供应商: 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1.2、中标(成交) 总价: 105,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 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2-1	审计服务	委托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审计服务	委托监管企业, 即负有国资监管职责部门所属全部企业, 审计户数约43户, 审计资产总额约406,046万元, 其中审计户数及资产情况按照2022年决算报表数据测算, 仅供参考, 最终数据以2023年实际审计情况为准。	完成当年度审计的全部服务工作, 出具经采购人认可的审计报告,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本项目服务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合同一年一签, 采取1+1+1的模式, 即甲方每次与中标商签订一年期服务合同, 甲方视中标商上一年度提供服务的考评、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工作量及工作内容变动情况来确定是否进行续约, 续约合同期限为一年。)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5,000.00	1.00	家	105,000.00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21日